

## 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
###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2A(7)(b)條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,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2A(14)條,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,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9)條,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(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12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電郵(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#### 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Y/NE-KTS/16	新界古洞南金坑路丈量約份第 92 約地段第 953 號餘段(部分)及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康樂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1)」地帶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, 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, 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經修訂的截視圖。	2023 年 5 月 27 日
Y/NE-KTS/17	新界古洞南金坑路丈量約份第 92 約地段第 959 號餘段、第 998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999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1005 號餘段、第 1006 號至第 1009 號、第 1011 號、第 1012 號、第 1013 號餘段及第 2272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農業」地帶及「康樂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, 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, 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、園境設計總圖和樹木保護建議書替換頁, 以及有關申請的設計優點圖。	2023 年 5 月 27 日
Y/NE-LYT/16	新界粉嶺龍躍頭丈量約份第 83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丙類)」及「農業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2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, 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提交樹木保護及園景建議、視覺影響評估、環境評估、供水影響評估、排水影響評估、排污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和繪圖及規劃綱領的替代頁, 以及澄清有關申請的背景資料。	2023 年 5 月 27 日
Y/NE-STK/3	新界沙頭角塘肚丈量約份第 41 約地段第 1422 號 B 分段(部分)及第 1423 號 B 分段(部分)	把申請地點由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靈灰安置所」地帶	回應渠務署、運輸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意見, 及提交一份新的排水建議及交通管理建議。	2023 年 5 月 27 日
Y/ST/56	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村丈量約份第 176 約地段第 35 號、第 36 號 A 分段、第 36 號餘段、第 38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、第 38 號 A 分段餘段、第 624 號、第 676 號、第 699 號及第 832 號(部分)	把申請地點由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靈灰安置所(2)」地帶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, 修改是次申請的骨灰龕位數目, 並提交整合文本, 包括經修訂的規劃綱領、交通影響評估、管理方案及對部門意見的回應。	2023 年 5 月 27 日
Y/YL-KTN/3	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171 號 B 分段	把申請地點由「農業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	申請人提交回應部門意見表和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。	2023 年 5 月 27 日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		區(1)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	
Y/YL-TYST/8	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乙類)1」及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4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，並呈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和環境評估、視覺影響評估及規劃綱領的替換頁。	2023 年 5 月 27 日
Y/K10/5	九龍九龍城亞皆老街 222 號	修訂位於九龍城亞皆老街 222 號一幅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，由 5 層改為主水平基準上 80 米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對政府部門及公眾意見的回應、經修訂的環境評估、交通影響評估、排污影響評估、排水影響評估及視覺影響評估的替代頁、以及經修訂的樓宇平面圖及截視圖。	2023 年 6 月 2 日
Y/TM/29	新界屯門掃管笏丈量約份第 374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乙類)」、「住宅(乙類)14」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21」地帶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、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（包括總綱發展藍圖）、經修訂的園境設計總圖、經修訂的環境評估、排污影響評估的替換頁及經修訂的發展參數表。	2023 年 6 月 2 日
Y/TY/2	青衣青衣市地段第 80 號及第 108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工業」、「綠化地帶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康樂及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6」、「住宅(甲類)7」地帶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；並把青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TY/32（下稱「大綱圖」）以外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園境設計總圖、樹木保育建議的替換頁、以及回應部門的意見。	2023 年 6 月 2 日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		地方納入大綱圖內並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6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遊艇俱樂部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	
Y/YL-NTM/8	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4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改劃為「綜合發展區(1)」地帶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噪音影響評估替換頁及空氣質素影響評估替換頁。	2023 年 6 月 2 日
Y/TW/18	荃灣油柑頭丈量約份第 354 約地段第 164 號餘段、第 175 號及第 232 號餘段（部分）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9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回應公眾及部門意見，並提交更新的交通影響評估、環境評估、空氣流通專家評估、排水影響評估及建築繪圖，以及規劃綱領、排污影響評估、岩土規劃檢討報告、園境設計總圖及樹木保育及移除建議的替代頁。	2023 年 6 月 9 日
Y/YL-MP/7	元朗米埔攸壘路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11 號餘段、第 3212 號餘段、第 3213 號餘段、第 3214 號 A 分段、第 3214 號 B 分段、第 3215 號、第 3216 號、第 3217 號、第 3218 號餘段、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23 小分段餘段及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33 小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康樂」及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1」地帶並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及環境評估替換頁。	2023 年 6 月 9 日
Y/YL-MP/8	元朗米埔攸壘路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054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、第 3156 號 A 分段、第 3200 號餘段（部份）、第 3200 號 A 分段餘段、第 3201 號餘段（部份）、第	把申請地點由「康樂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1」地帶並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及環境評估替換頁。	2023 年 6 月 9 日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	3202 號 (部份)、第 3203 號餘段、第 3204 號餘段及第 3205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		
Y/YL-NSW/7	元朗南生圍榮基村丈量約份第 104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 1」地帶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。	2023 年 6 月 9 日
Y/YL-NSW/8	元朗青山公路 – 潭尾段以西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8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8 號 A 分段餘段、第 12 號、第 13 號、第 14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、第 14 號 B 分段餘段、第 14 號 C 分段餘段、第 16 號、第 17 號、第 31 號 B 分段餘段、第 33 號餘段、第 36 號餘段、第 45 號、第 55 號 A 分段及第 1740 號 A 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 1」地帶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，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及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。	2023 年 6 月 9 日
Y/YL-NSW/9	元朗青山公路 – 潭尾段以西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910 號餘段(部分)及第 1743 號 C 分段餘段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工業(丁類)」地帶、「露天貯物」地帶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住宅(戊類)」地帶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，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及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。	2023 年 6 月 9 日

2023 年 5 月 19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